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慶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24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7號、第17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亦得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陳慶祥（下稱被告）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等案件，經原審判處罪刑，被告不服原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嗣被告於民國115年4月3日死亡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惟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判決後死亡之事實，且被告既係於合法提起上訴後死亡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改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